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现对《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内容予以补充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已审财务报表”之“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之“（五）存货”

更正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开发项目	15,293,360,287.11		15,293,360,287.11	15,225,812,361.06		15,225,812,361.06
开发成本	5,465,149,802.55		5,465,149,802.55	4,385,114,093.50		4,385,114,093.50
合计	20,758,510,089.66		20,758,510,089.66	19,610,926,454.56		19,610,926,454.56

更正后：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开发项目	9,939,048,726.08		9,939,048,726.08	8,783,574,902.28		8,783,574,902.28
开发成本	10,819,461,363.58		10,819,461,363.58	10,827,351,552.28		10,827,351,552.28
合计	20,758,510,089.66		20,758,510,089.66	19,610,926,454.56		19,610,926,454.56

二、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已审财务报表”之“五、财务报表附注”之“（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更正前：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6,200,000.00	保证金、用于借款担保
存货	4,422,693,734.75	用于借款担保，详见附注五、（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0	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用于借款担保，详见附注九、（2）
合计	6,208,893,734.75	--

更正后：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6,200,000.00	保证金、用于借款担保
存货	3,940,375,756.25	用于借款担保，详见附注五、（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0	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用于借款担保，详见附注九、（2）
合计	5,726,575,756.25	--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